

◇丁大见专栏·花草见

野菜

春日里是采挖野菜的好时节。都市三餐之食，无非鸡鸭鱼肉，无非大棚蔬菜，无非是蒸、煮、炒、炖的几样家常，日日饱腹也觉乏味。于是，贫苦岁月拿来充饥的野菜，成了口齿间的新鲜味儿。

采野菜是儿时的回忆。雨过天晴，云朵如米糕，徘徊在天际，云空下是一片绿油油的原野，林木苍翠，斑鸠、噪鹃、四声杜鹃在枝头交长鸣，也不嫌口干，也不嫌舌燥，我每每寻声四望，看它们猫在哪儿，只闻其声，不见其踪。

草地上抽出鲜嫩的茎叶，小步快跑，挎篮持铲，弯腰四寻，蕨菜、荠菜、艾草、马兰、野豌豆、马齿苋、蒲公英等等，还有叫不上名的，每一样都鲜嫩又满载春意。满载一篮春色而归，嫩黄嫩青的一把，屋舍草木闲静，生起柴火，烟囱冒出直立的烟柱，在碧空渐渐淡去，厨房里热火朝天，野菜洗净焯水，凉拌、清炒、煮汤、调馅，吃法多样，要少盐少油少酱，配一桌子菜，鲜爽可口，舌尖野味十足。

田园之乐，与伙伴一起挖野菜，间歇，放下篮子铲子，在草深处打滚追逐，笑声朗朗，开心极了，茂密的青草松软得像棉被，不怕摔着碰着，一群疯娃子。听说有人抓了野兔，跑去一看，是出窝不久的小野兔，跑得不快，被逮住了，布条一头拴住兔脚，另一头系扁担上，兔子既能蹦跳又逃不脱，白白的萌萌的可爱极了。我也想抓只，扒开草从四处寻觅，偶时撞见，激动得大叫，紧张地追逐，扑了空，它机灵得很，钻进草从深处，踪迹全无，我急着大哭。少年气大概如此，没有补习班，没什么束缚，与天地为乐，敢做敢笑敢哭。

最爱采摘的野菜当属水荻，生长在田间地头。水荻是乡野之名，长大后才知学名叫鼠曲草，菊科鼠曲草属一年生草本，其叶被白色绒毛，像老鼠的耳朵，大概是其学名的由来，其别名甚多，各地有各地的叫法，咱不管，好吃就行。这小小小的叶片，承载着童年的味道，土灶煎的水荻粑，让人口齿生津，外焦里嫩，香脆软糯，好吃极了。

荒野之草，荒野之菜，半食半药，自生自长，自生自灭，今日生活的调味品，饥荒年代的救命粮。若逢霜寒天，缸中无粮，荒野无菜，只能忍饥挨饿。奶奶年轻的时候，在生产队做工，摔伤了胳膊，农村缺医少药，用土方医治，杳毛伴石灰，做饼状敷患处，四岁的小姑娘夜里饿，偷偷爬起来，把石灰饼当米饼给偷吃了，而今，那座小小的坟淹没于荒草，无迹可寻。

有学者说，一部二十四史，几乎是一部灾荒史，绝非虚言。

历史的长河，无论哪朝哪代都有饥荒，庄稼靠天收，蝗灾、水灾、兵灾频频，灾害之年没得收成，农民吃野菜，啃树皮，已不是新鲜事。王侯将相有铁石心肠的，也有菩萨心肠的，明太祖朱元璋的儿子朱棣，朱棣的同母弟弟，亲历灾害较多，便主持编撰了《救荒本草》，详细记录可食部位，加工去毒之法，食用之法，图文并茂，加以识别。这部科普著作，作者本是帝王之子，藩国之君，无心权谋，却心系于苍生，著书济世，救荒济民，虽不宜说配享太庙，也是功德无量。

慕人之名，读人之书，夜读《救荒本草》，读到泥胡菜，能救饥：采嫩苗叶焯熟，水浸淘净，油盐调食。以前，我觉得泥胡菜只是地上的杂草，春日路旁随处可见，枝参差不齐，花小而不艳，长相毫无美观可言，便是它不招谁惹谁，我经过时脚欠，还要胡乱对其踢上两脚。直到有一日，终日瞎忙的我，似乎受到某种启发，忽然有了心情，伏下身，趴在草地，观察泥胡菜开的花，竟被惊艳到了。它长得如此精致，苞片覆瓦状层层排列，丝状花紫点着紫红，恰到好处，美不可言。心想，之前我为何有如此的偏见？是因为我越无知，内心世界越趋于绝对，越以狭隘之见，去理解定义如此广阔的世界，忽略它的多姿多彩，没有用心去感受每一个生命都有它的个性，都有独特的生存技能。

浮游于世，你我皆如草木，我们扎根土地，汲取营养，枝叶向星空伸展，当我们耳聪目明，健步如飞，思维敏锐，去追寻生活的乐趣，去追寻崇高的理想，去感知世界的多彩。当我举起相机，打开镜头，烟火人间，是没有分别心的，无论是养在院落人家的精修盆栽花卉，还是在野外野蛮生长的野菜或杂草，可食或不可食，有名或无名，有用或无用，有毒或无毒，都是可爱的，有生命力的，尽显姿态。寻草木，逐星辰，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“理想国”备注。

已是惊蛰时节，想起故乡的原野，草木在土壤里萌发，而后愈加葱郁繁茂。想起过往的故事，唯有行文一篇，心有感触，不知悲喜。



丁大见，1990年生于怀宁，现居合肥，毕业于安徽大学，艺术学硕士，装帧设计师，剪纸艺人，画家，多次荣获省级工艺美术大赛，作品先后受到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社、央视新闻等数十家媒体专访报道。

◇信笔扬尘

摘草莓的老班长

华明明

57岁，她这辈子第一次当班长，每天上午7点，她就领着果园老板雇来摘草莓的婆婆婶们，浩浩荡荡向着草莓园进发。天气变暖，草莓的成熟也在加快脚步，向来帮老板采草莓的女工中，她是第一个提出来，请老板将装大草莓的筐子改成矮筐子，一开始，果园老板摇头，颇为不解地问：“一样是18厘米高的筐子，能装小草莓，为啥就不能装大草莓？”

戴着袖套的她，马上从刚摘来的草莓中，找出一大一小两只草莓，借了小水果刀，切开给老板看。这一看，老板就明白了：小草莓的质地还是致密的，随着草莓逐渐膨大，草莓的质地变得疏松，水分比例更高，这样，如果是四五层足够成熟的大草莓叠放，时间一长，上层草莓的重量就会把下层的草莓压烂。顾客还没有吃完，草莓就烂了，如此，顾客就不会来复购了。

果园老板的心头微微一动，之前，他任命她做班长，给她一定的管理权限，就是因为看到她的草莓摘得又快又好，交上来验货的草莓，表面很少像别的女工一样，留下用力过猛的手指印。如今，对大号草莓成熟度的观察，证明这位相貌平常的小个子女人，对果园有感情，有着难得的主人公精神。老板联想到，她一来就来借指甲刀，不用谁吩咐，就帮着把身边老伙伴的指甲统统剪短、挫平，又联想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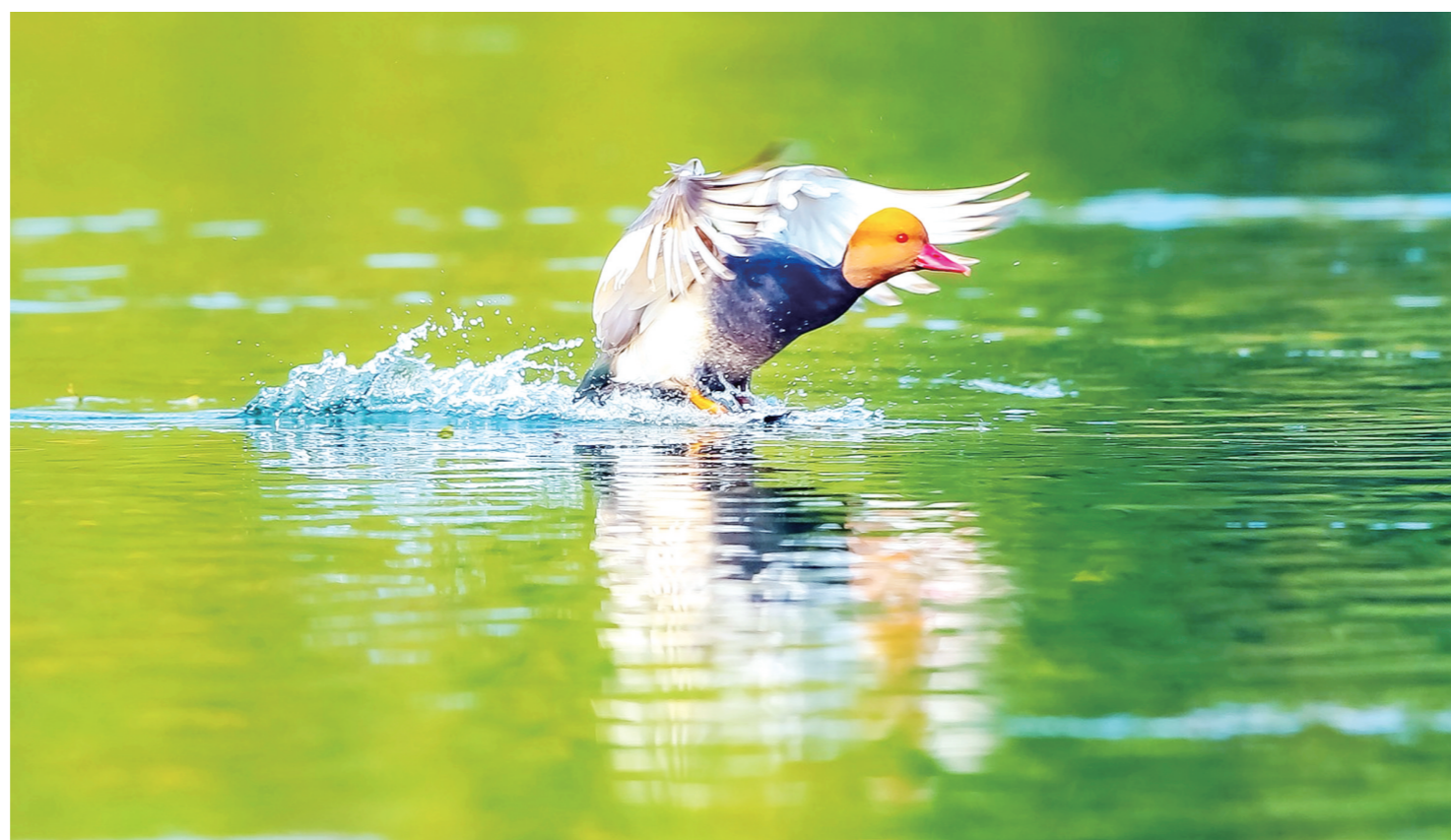
她建议所有的人，把过熟的草莓统一挑到一个大脸盆里去清洗，她负责每天用这草莓给大家熬果酱吃，就觉得这女人浑身散发着认真又专注的光彩。老板曾经跟她开玩笑：“不经我同意，就把大熟的草莓挑出来自己吃了，你这老班长的权限是不是也太大了点儿？”

话音未落，就听她爽快地回嘴：“当年，你到村里来招工的时候，可是拍胸脯打过包票，说多稀奇的品种也由得我们品尝。太熟的草莓，稍微颠簸就出水，沾染到其他草莓上，会把半筐草莓都搞得烂乎乎的，商品这种卖相，你愿意？”

果园老板一句话也说不出口，只是笑着拱手。从此，他记得每过几天就给老班长带来熬果酱用的白砂糖。

采草莓、分装草莓的活计，在3月达到顶峰，几乎所有的婆婆婶都没空回家吃午饭，她们的午饭，多半是自己蒸的馒头发糕，还有村口小卖部买的面包、火腿肠。劳累和饮食马虎，让每个人眼下都有一圈乌青色，作为老班长，她觉得，过熟的草莓经过清洗和加热消毒，熬出黏稠美味的果酱来，给这些婆婆婶夹馒头、抹面包，肯定能让她们的幸福感强一点儿。

作为班长，她似乎对那些举家出动来摘草莓的家庭更加友善。她并不像有的婆婆婶



春塘
张永生
摄

◇人间小景

爱的电梯

熊燕

没生儿子前，我从不觉得七层楼有多高。那时年轻，腿脚轻快，又爱去楼顶看风景，父母为我选婚房时，我毫不犹豫挑了顶楼。

儿子出生后，日子就变了。每天抱着儿子上下楼，才知这七层有多漫长。尤其是购物回来，一手拎着袋子，一手抱着儿子，走半层歇一歇，再走半层又歇一歇。脑子里反复冒出李白的诗句：“蜀道难，难于上青天……”那时候，看见城里新起的电梯房，眼里全是羡慕。有一次跟父母聊天，我脱口而出：

“等我有钱了，一定要换个电梯房。”

第二天，母亲就把她存了三年定期取了出来，那钱还有半年才到期。她催着我赶紧去看房，交定金。后来节俭惯了的父母，每每提起那白白损失的上万元利息，都心疼得直叹气，却从没说过半句后悔的话。

一晃十八年过去。母亲走了，父亲老了。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每次给父亲打电话，他总说自己在客厅，或者在卧室。这是母亲在世时从没有过的事，母亲在的时候，每天天刚亮，老两口就去公园锻炼，然后顺路买菜。

◇人间小景

锁匠老董

李明春

老董名若兰，一个有着女人名字的男人。这个男人须发皆白，戴着一副老花眼镜，耳朵有点背，听人讲话总喜欢把头凑到别人的嘴边。可以近距离看到他脸上的皱纹纵横交织，综合运用了山水画中的各种画法：鼻梁两边是披麻皴，瘦削的脸颊用的是斧劈皴，额头则是折带皴。他腰板挺直，显精神，看人一脸笑意，很亲切。

他父母那辈人，秉承“债多不愁，娃多不惧”的思想，家中即便已有三个带把的小子，可父亲还是觉得不如意，认为有男有女才算好。

母亲再次怀孕，父亲找个算命先生掐指一算，笃定这一胎是女孩，生下后取名“若兰”为佳。结果落地又是个带把的，父亲哭笑不得，索性男孩当女孩养，连名字也懒得改。小辫子一直留到十二岁。名字，也就这么用了一辈子。

老董在临街拐角有一片小店，经营着补锅、修伞、配钥匙的老行当。补锅修伞的现在已经很少了，真正维持生计的是配钥匙、开锁和卖锁。

老董为人风趣，活也麻利，据说没有他开不了的锁，配不好的钥匙。小镇有年发生连环盗窃案，无论什么高级门，都被小偷轻松搞定，一时间人心惶惶，家家加固防盗门。巧的是，那几天老董也不见了，店铺铁将军把门，坊间流言传出，董老头有可能就是那个贼，已经被派出所请去喝茶了。

两天后，老董打开卷帘门，照常营业。不久，那桩盗窃案宣告告破，又有传言是他提供了相关线索。老董听到了，不置可否地笑笑。唯一变化的是，他店铺前，从此多了个牌子“110指定开锁点”。

请他配钥匙是种享受：只见他比对着钥匙模胚，用夹具夹紧，操起三角锉刀，老花镜

边，见到四处品尝的女人和孩子，会显露一丝轻微的厌烦——是啊，在她们眼中，那些大呼小叫、兴奋莫名的采摘者，时常挡住自己的去路，影响工作效率；而且，他们专挑又大又红的吃，多么贪得无厌。一个草莓大棚里涌进四五组游客，专业的采摘工就只有中小果可摘了。

而她的想法与众不同，她多次劝解伙伴们，毕竟城里来客接受草莓更高的自采单价，就是因为这里面包含了品尝造成的损耗，相当于果园老板将草莓大棚围起来，当作乐园，卖起了门票。咱们相当于乐园的工作人员，有这个身份，就应该服务好游客，让大家尽情享受采摘的喜悦。

她说到做到，尤其是应付那些皮孩子特别有一套，她主动带着这些兴奋得满脸通红的孩童去“寻宝”，与他们一同猫下腰，拨开重重绿叶，裸露出她早就发现的并蒂草莓，多棱马蹄草莓、超级爱心草莓，她小心翼翼地采下它们，放到孩子的掌心，她享受孩子眼中亮晶晶的崇拜，享受他们的惊呼，随后，她才提出要求：“这个草莓园，还有很多这样的宝藏等着咱去发现，所以，咱们拨弄每一棵草莓苗的时候，要尽可能轻手轻脚的。要是大呼小叫，跑来跑去，就可能踩坏好多会结出奇迹之果的草莓苗，果子就结不出出来了哦！”

她并不觉得这样的寻宝活动是浪费时间，因为只要这样做了，被游客损毁的草莓苗就会减少四分之三，而在余下的半天，她在大棚里跟游客相逢时，人家还会退至一边，给行色匆匆的她让路。

毕竟，一个对他人充满谅解与友善的人，别人也想回报她。

◇信笔扬尘

芦苇和风筝

凌闻之

那天，教室的窗户蒙着厚厚的白雾，我用指尖在上面划开一道痕，看见外面枫树光秃秃的枝丫，像瘦硬的手指戳向铅灰色的天空。黑板上，老师用粉笔写着“春天”两个字，底下工整地列着一串属于春天的事物：燕子、桃花、风筝……

老师转过身，扶了扶那副用胶布缠着腿的眼镜。镜片后的目光扫过教室，有着不容置疑的平静。“风筝只能在二三月里放，”他说，“这是常识。”

常识。这个词像一块冰冷的青石板，压在我心里某个正悄悄松动的地方。我的手在课桌上擦擦。“可是老师……”声音自己跳了出来，在安静的教室里显得格外突兀，“冬天也能放风筝，我见过。”十几双眼睛齐刷刷扫过来——好奇的，幸灾乐祸的，茫然的。在当年的乡村小学，质疑老师近乎一种僭越。“胡说。”老师的声音沉了下去，“冬天风很硬，天寒地冻，谁去放风筝？”

我还想争辩，却突然怔住。我其实从未在冬天放过风筝。那个脱口而出的“见过”，究竟从何而来？但我摇了摇头。就为这个摇头，我被罚站到教室外的屋檐下。风像小刀子一样割着脸，心里却烧着一团火——一团因“不正确”而燃烧的、委屈又执拗的火。

那年的雪下得整整两天。世界被铺成无瑕的洁白，连声音都被吸走了。屋后池塘的芦苇早已枯黄，细长的杆子在风中瑟瑟地抖，顶端的芦花像散乱的白发，在苍茫里起伏起伏。我偷偷做了一只风筝。骨架是认真的芦苇秆，轻而韧；糊的是写满字的作业纸，还用红蓝墨水涂了歪扭的图案。它不像二月集市上卖的蝴蝶或飞鸟那般精巧，甚至有些笨拙，但每一道缠线都是仔细的。

我知道老师每天骑自行车经过屋后的路。算准时间，我在田里清出一小片雪地。风刺骨，手指冻得几乎握不住线轴。第一次，风筝刚离地就栽进雪堆；第二次，摇摇晃晃几米，又被乱风打落。远远地，老师推着自行车出现了——雪太厚，他只能推着走。

我吸了口气，将风筝高举，逆着风奔跑起来。雪地咯吱作响，冷空气灼烧着肺叶。就在那辆自行车接近田埂时，风筝忽然抓住了风。它起来了。摇摇晃晃，却又倔强地，一点一点，向上攀升。我永远记得那一幕：四野皆白，灰色的穹穹下，唯有一点红蓝的颜色在飘摇；田野旁池塘枯黄的芦苇起伏如浪，沙沙地响，像是在为这不可能的飞翔伴奏。风筝越飞越高，线轴在手中嗡嗡震颤。我故意放长线，让它飞到几乎看不见，只剩下一个小小的点，钉在苍茫的天空里。

后来，我曾做过一段时间高中语文老师。讲解《逍遥游》时，我说“翼若垂天之云”的大鹏固然令人神往，但世间更多的飞翔，始于尘埃般的念头。教到《呐喊》自序，我和学生谈起铁屋中的惊醒——有时一句“不对”，比一万句“是的”更需要勇气。教室常静悄悄的。阳光透过玻璃，照见浮动的微尘。课后偶尔有学生留下来，问起我执教的缘由。我便提起那个冬天的田野，那只芦苇扎的风筝。我说，语文课不只教人读懂文字，更教人在字里行间认出自己的影子——就像认出芦苇中空的坚韧，认出风筝逆风的渴望。

去年冬天，我偶然回到小学。小小的校园早已改建成村委会，当年的教室无迹可寻。我走到屋后的田野，那里已是一片蓝莓基地，只在边缘残着一小丛芦苇，在风里轻轻摇曳。我站了很久。天空无雪，也无风筝。暮色从四野合拢，芦苇沙沙，像低语，像绵长的歌。那些曾被风雪压弯的苇秆，那些在纸上歪扭的图案，那个逆风奔跑的孩子——它们都还在。

或许，有些东西并不需要飞在天上被看见。它扎在土里，长在风中，活成根下的力，活成风里的姿势。仿佛还系着一根看不见的线，连着一份天真勇敢的延续，也连着一份逆风生长的坚守。

